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兑现：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备注
杨磊	原总经理	104.71	12 个月
兰彭华	副总经理	69.77	
赵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3.89	
刘杰	董事会秘书	71.12	
杨程皓	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64.13	
余进	原副总经理	29.68	5 个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程进先生的薪酬标准。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程进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52万元/年，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每年按此执行。

董事程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择期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将

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额度为准), 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期,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归还存量融资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以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水七厂三期至温江老城区供水输水管线工程施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 合同暂定金额为10,663.5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0)。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回避表决, 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